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阮岑泓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57,826,4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5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2,667,6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1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5,158,7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2%。

2、 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5,158,7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5,158,7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2%。

3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,821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2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154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8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2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阮荣涛先生、高丽君女士、阮岑泓女士、阮晋健先生、阮荣根先生、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、张竞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